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2〕0031号

## 关于对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监事齐茵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齐茵，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。

经查明，齐茵自2017年3月31日起担任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数文化或公司）监事。2022年2月26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齐茵之配偶鲍洪俊于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24日期间，多次买卖公司股票。其中，合计买入28,200股公司股份，买入金额258,642元；合计卖出股数28,200股公司股份，卖出金额262,542元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将其卖出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公司时任监事郑君达之配偶鲍洪俊在6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根据公司公告，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3,548.16元已上缴公司。

上述短线交易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3.4.10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齐茵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；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

